

## 高雄市大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高雄市大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函頒訂定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。

鑑於本區產業發展及環境變遷，為強化第一線救災單位之通報與應變協調能力，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之組織調整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本次修正內容均屬要點**第參點**（委員組成），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救災機關代表：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效能，增列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和發消防分隊代表」為本會報委員（修正要點第參點第八款）；原第八款後之款次，則依序遞移。
- 二、修正組織銜稱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改制，將原條文中涉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」（修正原要點第參點第十三款及十四款），並配合條目增列，調整款次為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。
- 三、統一職稱文字：為求與要點第參點第一款職稱體例一致，併同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職稱文字為「經建課課長」及「農業課課長」，以符體例。
- 四、總款次調整：因應本次增列委員，第參點總款次由原十六款調整為十七款。

## 高雄市大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### 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<p>壹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	<p>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<p>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本所社會課課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本所秘書室主任  <u>三、本所經建課長</u>  <u>四、本所農業課長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寮消防分隊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消防分隊代表  <u>八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代表</u>  <u>九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清潔隊代表</u></p>	<p>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本所社會課課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本所秘書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本所經建課課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本所農業課課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寮消防分隊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消防分隊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和發消防分隊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代表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職稱文字，以求與第一款職稱體例一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增列第八款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和發消防分隊」代表，以強化本區第一線救災單位之通報與應變協調能力；原第八款後之款次，則依序遞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配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組織改制，修正原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銜稱為「農業部」，並同步調整款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因應本次增列委員，本點總款次由原十六款調整為十七款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十</u>、台灣電力公司小港巡修課代表</p> <p><u>十一</u>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拷潭給水廠代表</p> <p><u>十二</u>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</p> <p><u>十三</u>、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大寮工作站代表</u></p> <p><u>十四</u>、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代表</u></p> <p><u>十五</u>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</p> <p><u>十六</u>、陸軍軍官學校代表</p>	<p>十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清潔隊代表</p> <p>十一、台灣電力公司小港巡修課代表</p> <p>十二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拷潭給水廠代表</p> <p>十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</p> <p>十四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大寮工作站代表</p> <p>十五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代表</p> <p>十六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</p> <p>十七、陸軍軍官學校代表</p>	
	<p>肆、本會報每年於汛期前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第二次會報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報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人員出席。本會報召開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	<p>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	<p>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	<p>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名義行之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
	<p>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點無修正。</p>